**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分 ； 輔導與服務項目分)

本次評鑑結果：

|  |  |
| --- | --- |
| 教 學 項 目 | 輔導與服務項目 |
| □通過 分  □未通過 | □通過 分  □未通過 |

|  |  |  |
| --- | --- | --- |
| 中心教評會核章 | 院教評會核章 | 校教評會核章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1. **教學型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 項 目 | | 佐證資料編號 | 相關單位認証 | 初評結果 | | 複評結果 |
| --- | --- | --- | --- | --- | --- | --- |
| **A1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7項均達成，  30分 |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  |  | □達成  □未達成 | | □達成  □未達成 |
| 2.毎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  |  | □達成  □未達成 | | □達成  □未達成 |
|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  |  | □達成  □未達成 | | □達成  □未達成 |
|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  |  | □達成  □未達成 | | □達成  □未達成 |
|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  |  | □達成  □未達成 | | □達成  □未達成 |
|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  |  | □達成  □未達成 | | □達成  □未達成 |
|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  | □達成  □未達成 | | □達成  □未達成 |
| **A1基本項目分數** | | | 小計: | | 小計: |
| **A2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1項需達成2項以上 |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參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例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2. 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4.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例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10.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A2配合項目分數** | | | 小計: | | 小計: |
|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2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 | | | | 總分： 分 | 總分： 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 項 目 | | 佐證資料編號 | 相關單位認証 | 初評結果 | 複評結果 |
| --- | --- | --- | --- | --- | --- |
| **C1基本項目**  **基本門檻：**  1~2項均達成，並至多採計30分。 | 1.出（列）席參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C1基本項目分數** | | | 小計: | 小計: |
| **C2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0**項需達成3項以上 |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2.擔任本校各類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8.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  |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達成  □未達成  分數: |
| **C2配合項目分數** | | | 小計: | 小計: |
| **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 | | | 總分： 分 | 總分： 分 |